



2026臺灣工藝獎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



目錄

項次	項目	頁碼
一	宗旨	2
二	獎項說明	2
三	獎項及獎勵	3
四	評審方式	3
五	參獎方式及注意事項	4
六	著作財產權	5
七	其他事項	5
附錄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9
附件1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暨臺灣工藝獎參獎切結書	9
附件2	實體作品送審外箱黏貼表 — 正上方	10
附件3	實體作品送審外箱黏貼表 — 側邊	10
附件4	實體作品送審存根聯	11
附件5	【協作獎】推薦表 / 參獎同意書	12
附件6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獲獎後繳交】	13
附件7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14

2026臺灣工藝獎報名簡章

一、宗旨：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臺灣工藝獎，旨在獎掖創作，建構工藝人才培育支持系統，俾健全臺灣工藝產業生態系。

二、獎項說明：

獎項	說明	參獎資格
創作獎— 工藝美術組 工藝設計組	<p>獎掖表現自然或循環材質、工藝技法、造型意義或跨域應用、表達獨特精神理念、時代趨勢和議題等之工藝創作物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藝美術組：以表現創作理念、藝術性、造型語彙、材質與工藝技法之整體呈現，非以量產或產品化為主要導向之工藝創作作品。 ◆工藝設計組：以表現設計理念、實用性與產品化為導向，結合工藝技法與現代設計思維，具量產、商品化及銷售可能性之工藝設計作品。 	<p>具備中華民國國籍、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創作個人或創作團體。</p>
協作獎	<p>獎勵長期致力於提供良好創作環境或資源的協力者或事件，或具有將工藝導入社會經濟循環的理念，包括提供知識、技術、場域、資本、其他支持資源或收藏、教育、社會推廣及其他實踐行動等，例如研究、教育推廣、展演、修復、傳承或提供現金、動產、不動產、權利等。</p>	<p>具備中華民國國籍、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個人或團體（含聯合團體），或於我國政府正式登記立案之公司、法人及學校等。</p>

三、獎項及獎勵

獎項		名額	獎勵
創作獎— 工藝美術組 工藝設計組	一等獎	各1名	每名獎金50萬、獎狀乙只及獎座乙座。
	二等獎	各1名	每名獎金35萬、獎狀乙只及獎座乙座。
	三等獎	各1名	每名獎金30萬、獎狀乙只及獎座乙座。
	優選獎	共6名	每名獎金5萬及獎狀乙只。
	評審團獎	若干名	每名獎狀乙只。
	入選	若干名	每名獎狀乙只。
	特別獎	若干名	依贊助單位實際提供獎金及名額，每名獎狀乙只及獎座乙座。(本獎項待確認贊助單位及獎金後公告實施)
其他獎勵			
(一) 公開頒獎暨展覽。			
(二) 本中心得優先購藏一至三等獎作品。			
(三) 優先推介參與國際競賽、國際駐村、國內外展會等活動。			
(四) 推介參與本中心與企業線上、實體行銷通路及經紀合約。			
(五) 其他提升創作能量與永續發展之計畫。			

獎項	名額	獎勵
協作獎	若干名	每名獎金最高12萬、獎狀乙只及獎座乙座。
評審團獎	若干名	獎狀乙只。

四、評審方式：

本獎由本中心遴聘工藝、設計、美學、研究與產業等多方專業人士組成「臺灣工藝獎—創作獎評審小組」與「臺灣工藝獎—協作獎評審小組」以嚴謹程序逐件進行評審。

(一) 創作獎：

1. 資格審查：由本中心就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2. 初審：由評審小組依作品資料進行評審，通過初審作品由本中心另行通知實體作品送件事宜。

3. 複審：評審小組對通過初審之實體作品進行評審，並評定各獎次之作品。評審委員對資料或作品發生疑義時，得請參獎者另提供相關說明。

(二) 協作獎：

1. 資格審查：由本中心就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2. 由評審小組依參獎資料進行評審，並訂定獎次與獎金。評審委員對資料發生疑義時，得請參獎者另提供相關說明。

五、參獎方式及注意事項：

每人得以個人或團體代表人身分同時報名創作獎及協作獎，規範及方式詳如下。

(一) 創作獎：

1. 每人得以個人或團體代表人身分提交一件作品於創作獎中選擇一組別參獎。作品須為近三年內（2023後）所創作，且未曾在公開徵件比賽（學校自辦比賽除外）得獎或入選（含入圍）。報名本獎後如與其他競賽同時獲得入選（含入圍）以上獎項者，須放棄本獎參獎及獲獎資格。
2.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備妥作品資料至指定網址上傳報名
<https://tca.ntcri.gov.tw>，2026年7月16日（四）下午13:00截止報名及系統關閉，無受理紙本報名。
3. 為因應評審、展出場地條件及運送等，參展作品單件收納包裝後之長、寬、高，以不超過120×110×150公分為原則，每件重量以不超過80公斤為原則。
4. 參獎作品照片須為原作實體拍攝，請勿使用影像修圖軟體過度細修作品或採用AI生成、3D模擬作品圖檔。
5. 作品保險、送件及退件：
 - (1) 保險：通過書面初審之實體作品由本中心投保藝術品綜合保險，投保起迄期間為作品收件放置無誤後，至作品領件截止日。每件（組）作品保額總計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保額不足者請自行投保，有關出險責任，依保單所載條款為準；如因作品材質脆弱、自然形變或開裂、結構裝置不良、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等原因，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或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
 - (2) 送件：
 - (2-1) 通過初審之名單與實體作品送件時間及地點等資訊預計2026年9月以 e-mail 通知並於官網公告。
 - (2-2) 請參獎者將實體作品及【附件4、實體作品送審存根聯】請於規定時間內送達指定地點，並自行陳列完成，場地由本中心分

配，逾規定送件時間未送達或未完成佈置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

(2-3) 請妥善設計及包裝實體作品，以利決審及展覽結束後可再重複包裝。易碎及精細作品請務必妥善包裝。若因包裝不完全或包裝外箱材質及厚度耐壓強度不足致使作品損壞，由參獎者自行負責；送參獎作品外箱上方與側面請分別貼妥【附件2、實體作品送審外箱黏貼表—正上方】及【附件3、實體作品送審外箱黏貼表—側邊】以供辨識。

(2-4) 作品如有特殊佈置規格或組裝、包裝具複雜及困難者，參獎者應全程參與搬運、佈置等。

(2-5) 實體送件作品須與報名作品資料一致(含造型、材質、數量、尺寸、顏色等)，如送件實體作品與報名作品資料有所不同，本中心得拒收送件實體作品，參獎者不得異議。

(3) 退件：未入選作品退件及入選作品返還由參獎者或受委託人持存根聯領回，領件時間地點等相關規定將另以 e-mail 通知並公告於官網。**逾時未領之參展者，本中心不負保管及代寄送回之責，並逕行處理，參獎者不得異議，亦不再另行通知。**

(二) 協作獎：

1. 可自行參獎或推薦參獎。如為推薦參獎，請推薦人或單位檢附推薦表【附件5、推薦表/參獎同意書】，並須取得參獎者同意並簽署同意書，共同完成報名，且不得互相舉薦。
2. 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備妥參獎表格並連同相關資料(如著作、專輯、照片或影音資料等，至多五項)上傳至指定網址報名 <https://tca.ntcri.gov.tw>，2026年7月16日(四)下午13:00截止報名，無受理紙本報名。
3. 參獎案如有二人以上合著(作)之情形，須檢附合著(作者)同意書，並應敘明參獎案中個別角色及分工部份，以供評審參考。

六、著作財產權：

- (一) 參獎者應擔保報名資料和作品，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作品之著作權倘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法律上之主張時，應由參獎者自行負責處理相關法律責任及費用。
- (二) 參獎者於報名本獎同時即接受本簡章所有規範，如有不符簡章規定，或作品有抄襲、仿冒、借用他人作品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上權利之情形，本中

心得撤銷受獎資格並追回或註銷獎金與獎狀等，且由參獎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 參獎者同意其獲獎作品及其詮釋資料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本中心及本中心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本獎相關活動，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利推廣及宣傳。

七、其他事項

- (一) 參獎者如為二(含)人以上，應推派其中一人為聯絡人填寫各項資料，本中心聯繫及獎金發放均以聯絡人為代收者，其參獎者間之權益等事項，由成員自行協議，本中心無涉。
- (二) 本獎由本中心遴聘組成「臺灣工藝獎評審小組」，並另訂要點規範之。
- (三) 評審委員及本中心現職員工應迴避參加本獎。
- (四) 各獎項獎金及得獎名額，得由本中心依經費酌予調整。
- (五) 各獎項名額得視參獎作品情形，由評審小組酌予增減或從缺。
- (六) 獎金皆含稅，獎金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由本中心代為辦理扣稅。
- (七) 獲獎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獎金、獎狀或獎座。獲獎之法人、團體，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 (八) 獲獎作品須配合本中心辦理臺灣工藝獎相關展覽活動等，如無法配合，本中心取消全部獎金、獎狀或獎座，參獎者不得有異議。
- (九) 本中心負責整合並協調作品收件展示及展覽規劃等，並得視場地狀況彈性規劃作品佈展。
- (十) 申請人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應填寫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7、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處罰。
- (十一) 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將由本中心補充修訂之。

【附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本中心因 臺灣工藝獎 之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中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性別、職業、學經歷、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詳如申請表。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與方式：

（一）本中心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得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不限，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本中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

四、個人資料之提供、更新及保管：

（一）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惟因本中心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中心得不依請求為之。

（三）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時，請與本中心「臺灣工藝獎」聯絡窗口：電話02-23887066分機125或分機123；電子郵件：cwliu@ntcri.gov.tw 聯繫，惟因此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四）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中心申請更正。

（五）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中心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使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中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六、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

責。

七、您瞭解簽署的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八、同意書之效力：

(一) 當您簽署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二) 本中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中心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中心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

(三)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九、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件1】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暨臺灣工藝獎參獎切結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立書人已充分詳閱並知悉本競獎附錄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內容，並同意工藝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如為團隊報名，請每位成員簽名)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工藝獎參獎切結書

- 一、立書人於報名本競獎活動同時，即已瞭解並接受本競獎所有規範。
- 二、立書人保證以真實身份參與本次競獎，並已依規定詳實且正確填寫各項報名表所具個人資料及內容。
- 三、立書人為參獎標之原創人並擔保所提供相關資料，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若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同意繳回已頒發之獎金、獎座及參賽證書；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獎者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且若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應賠償之，不得異議。
- 四、立書人擔保本競獎活動結束前，參獎標之未曾且並未同時參加其他競獎活動（參獎人學籍或服務之學校除外）。競獎期間如發生與其他競獎同時獲得入選以上獎項者，須放棄本獎繼續參獎及獲獎資格。

立同意書人：

(如為團隊報名，請每位成員簽名)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2】實體作品送審外箱黏貼表—正上方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美術組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設計組
作品名稱				主要材質
作者		手機		件數
作品照片				
開箱圖示 (作品置放於包裝箱內照片，以利決審及後續展覽包裝復原參考)。				

註：1.【附件3】與【附件4】請分別黏貼於作品外箱上方與側面，以供辨識入箱作品。

2.如作品為多件組需分箱包裝，得自行增印表格，並附貼該箱所裝之作品照片。

.....

【附件3】實體作品送審外箱黏貼表—側邊

臺灣工藝獎 創作獎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主要材質	
作者	

【附件4】實體作品送審存根聯

編 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組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美術組 <input type="checkbox"/> 工藝設計組
作品名稱		作 者	
作品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送件人與主辦單位共同完成作品檢核，並同意檢核情形。		
收件地點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1號)	經手人	

備註：領件時請攜帶本存根聯，領件時間地點以官網公告為準，逾規定領件時間未領者，視同放棄作品，本中心不負保管及代寄送回之責，並逕行處理，參獎者不得異議，亦不再另行通知。

【附件5】「協作獎」推薦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參獎者 / 團體	
參獎案名	
推薦人 / 單位名稱	
身分證號 / 立案字號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 手機	
聯絡人 E-mail	
推薦人簽名 / 單位用印	(推薦者如為個人請簽名，如為機關團體請蓋關防或戳章)
<p>協作獎 參獎同意書</p> <p>本人/本單位同意參獎 臺灣工藝獎協作獎</p> <p>此致</p> <p>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p> <p>參獎者簽名 / 單位用印</p> <p>(參獎者如為個人請簽名，如為機關團體請蓋關防或戳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請掃描或翻拍本表(簽 / 印)之正本上傳

【附件6】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一、授權人(甲方/如簽名欄)·被授權人(乙方/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二、授權標的：**臺灣工藝獎**報名資料所記載之作品_____及其詮釋資料。

三、授權範圍：

(一)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

(二) 甲方應擔保報名資料和作品，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作品之著作權倘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法律上之主張時，應由參獎者自行負責處理相關法律責任及費用。

(三) 甲方於報名本獎同時即接受本簡章所有規範，如有不符簡章規定，或作品有抄襲、仿冒、借用他人作品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上權利之情形，乙方得撤銷受獎資格並追回或註銷獎金與獎狀等，且由參獎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 甲方同意其獲獎作品及其詮釋資料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乙方及乙方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臺灣工藝獎**相關活動，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利推廣及宣傳。

四、甲方簽署本同意書後對所授權標的仍擁有著作財產權，惟乙方或利用人應以適當方式標示甲方姓名(或創作團體名稱)及作品說明。

五、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雙方採以協議書方式增訂之。

授 權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7】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服務機關團體：_____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_____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職稱：
------	-----------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 1.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